

附件 1-1

收件日期		收件號	人文安字第 號
------	--	-----	---------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申請書

申請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申請安置之建物門牌	
申請事項	選配面寬 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業經縣府核准領回抵價地在案，茲申請選配面寬 5 公尺之安置單元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總額全數抵付後，已達配回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總額全數抵付後，已達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所需權利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協調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抵付申請人配回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加計被協調人提供之土地權利價值，已達配回安置單位所需權利價值。(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由被協調人填寫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協調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抵付申請人配回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加計被協調人提供之土地權利價值，已達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所需權利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由被協調人填寫附件 1-2】
	選配面寬大於 5 公尺(不得超過 7 公尺)或選配街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業經縣府核准領回抵價地在案，茲申請選配面寬大於 5 公尺(不得超過 7 公尺)之安置單元土地或選配街角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總額全數抵付後，已達配回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
	共有建物 (請填附件 1-3) 推派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土地之共有建物所有權人：_____等___人【請各申請人共同填寫附件 1-3：共有建物安置土地分配申請表】共同申請選配一個安置單元，並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安置土地抽籤及選配作業。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作業，委託事項詳如委託書【附件 1-4】，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印鑑證明，以1年內申請者為有效。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安置土地申請書及委託書**附件 1-4**，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 3.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
 - 4.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鑑章。
- (四)協調他人提供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需填寫**附件 1-2**(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於土地分配完竣後，將以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登記名義人，並依其提供分配之權利價值，按比例登記為共有土地。
- (五)建物為共有情形者，各申請人應各自填寫安置土地申請書後，併同**附件 1-3**(共有建物安置土地分配申請表)向本府共同申請。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土地之權益。